

7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七届年度会议

2015 年 11 月 11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 和 9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议定书

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和

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报告

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协调人提交¹

导言

1.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组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继续讨论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国家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讨论是遵循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任务规定(CCW/AP.II/CONF.16/6, 第 26 段)进行的。
2. 今年专家组重点讨论以下专题：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并审议国家年度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根据“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加强议定书的普遍性；继续与尚未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接触，

¹ 根据第十六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16/6)第 31 段所载决定，匈牙利的达维德·普斯陶伊先生担任关于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以及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和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的协调人。



鼓励其加入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结合议定书通过以来排雷行动方面的发展情况和取得的进展，审议“报告指南”；以及分析缔约方履行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义务的情况，并研究报告的内容，研究重点是在表格 E：“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中提交的资料。

国家报告

3. 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提交国家年度报告不仅对于建立信息和透明度而言是一项重要机制，也可作为一项工具来监督和评估各国义务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工作提供了一个机会来查明最终可能要求对现有排雷行动方案或计划进行修改的挑战乃至差距。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现有 102 个缔约方中的绝大多数已经至少履行过一次报告义务。但是，履约百分比仍需要进一步提高。有 24 个国家在成为缔约国后从未提交过国家年度报告。有 3 个缔约国自成为缔约国以来只提交过一次或两次国家年度报告。多达 32 个过去曾提交年度报告的缔约国自 2006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的 6 年里一直未提交报告。

对国家年度报告“表格 E”的分析

4. 该报告表格涉及“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该表格分为三个部分：(一)“国际技术资料交换”；(二)“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三)“国际合作与援助”。根据关于表格 E 的报告指南，议定书是出于人道主义而限制正在使用的武器对军事人员和平民的具体影响。为了实现这一点，指南指出必须在国际社会交换资料、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便：(1) 尽快落实议定书的规定；(2) 对技术附件中已作出的规定，缩短任何推迟期；以及(3) 加强排雷行动的能力。此外，指南还解释称，必须向其他缔约方和联合国系统通报有关进行中的人道主义项目的情况。这可能有助于各国在复杂的技术环境下确认必要的活动和加强联系。

5. 缔约方若打算在资料交换、排雷合作和技术合作方面提供援助，应在该表格内填明适当的资料。缔约方若希望其他缔约方、组织或机构提供援助，应在国家年度报告中提供必要的情况。指南特别强调，为了明确起见，建议在此情况下使用表 E。

6. 有能力的缔约方应提供以下资料：(1) 在这一领域活跃的组织、机构及联系地址；(2) 与其他国家、机构和组织的具体技术合作活动(如《渥太华公约》下的专家委员会)；其中可以包括：目标、主要活动、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责任、标准作业程序、时间规划、实地经验、伙伴、承包者以及科学支助。此外，有能力的缔约方应提供以下资料：使用设备和技术的经验、关于地雷的技术信息、培训方案、专家和专家机构的名单、其他缔约方或感兴趣的国家参加这种合作的可能性和条件(如多边试验和评估方案)和可能有助于人道主义目标的其他类似活动。

7. 在对缔约方提供和接受援助的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审议之后，专家组得知：有 7 个缔约方为排雷行动的主要贡献者；有 20 个缔约方通报称它们接受过或正在接受

援助，在这 20 个国家中，有 2 个缔约方也提供了援助；有 6 个缔约方报告称它们从未提供过任何援助。

8. 关于就地雷行动交换资料，缔约方通报了它们为共享信息、统一地雷行动标准以及协调捐助方合作而参加的国际和区域一级的年度会议和研讨会。

9. 一些缔约方举例说明了一些组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从事捐助国之间合作与协调工作的情况。关于双边合作行动，一些缔约方通过双边合作行动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了援助或与之交换了经验。

10. 关于数据库的问题，有 9 个缔约方报告称它们正在使用或参与开发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1 个缔约方的武装部队拥有一个包含地雷数据库和使地雷失效程序的专门数据库，同时有 3 个缔约方报告称它们参与了该数据库或已经申请获得该数据库的访问权限。有 3 个缔约方已经获得或正在获得建立自主数据库的支助。

11. 关于如何改进缔约方之间有所提供援助和合作的信息共享，一个问题是需要援助的缔约方应该更加明确地表达对于进一步援助的需求，并提供更多关于所需援助的细节信息，以便获得有能力提供援助的潜在捐助国的注意。例如，一些缔约方通报称，它们尚未获得技术培训但并未准确界定所需培训的类型(例如是排雷、销毁储存或是技术的使用等等)。

建议

12. 鉴于上述情况，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七届年度会议不妨作出如下决定：

(a) 专家组应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审议国家年度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并向 2016 年《公约》第五次审查会议提出建议。

(b) 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是加强非缔约方对这些文书的兴趣的相关机制。会议鼓励各缔约国和执行支助股加大努力，执行《行动计划》，尤其是举办旨在促进和介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研讨会。

(c) 《公约》缔约方应继续与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接触，鼓励其加入，从而便利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终止。任何涉及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行动都应先征得该议定书缔约方的同意。

(d) 专家组应分析缔约国履行其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义务的情况，并应研究报告的内容，研究重点是在表格 F：“其他有关事项”中所提交的资料。专家组还应根据自《议定书》通过以来排雷行动领域的发展和进展情况，审议表格 F 的“报告指南”。